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于2025年7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包括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10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5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为：邹继新、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周学东。

第九届董事会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附后）为：田雍、陈力、关新平、苏敏、李志青，其中田雍、苏敏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已于发布召开本次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审前审查认可。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精神，做好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衔接，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全面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批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批准《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决策权限的议案》

根据新《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公司不再将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授权对象，对原由董事会授权执行董事决策事项调整至董事长、总经理决策。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六）批准《关于实施湛江钢铁捐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实施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乡村振兴帮扶等三个捐赠项目，共计捐赠资金500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七）批准《关于实施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项目的议案》

公司2025年实施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450万元项目，主要用于社区环境改善、学校设施修缮、社区扶贫帮困等。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位）

邹继新

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邹先生在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绿色发展、钢铁生产制造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2017年2月至2019年1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邹先生1989年毕业于重庆钢铁专科学校，2004年获得美国俄亥俄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宝军

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

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企业管理、低碳冶金管理经验。历任宝钢股份硅钢部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硅钢部副部长兼硅钢研究所所长、副部长（主持工作）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副经理（主持工作）、硅钢部部长兼取向硅钢后续工程项目组经理、硅钢部党委书记、部长、硅钢事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制造管理部党委书记、部长、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梅钢（梅山）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梅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梅山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盐城钢铁执行董事、盐城钢铁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务。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兼武钢有限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5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4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先生2001年7月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3月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高祥明

1962年9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工程师。

高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运营管理、低碳绿色发展管理经验。历任太钢集团机动处处长、总经理助理、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太钢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宝武山西总部总代表。2022年3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宝武管理学家。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任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2022年8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年7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12年9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林龙

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程师。

姚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企业生产制造、绿色发展、营销管理经验。历任宝钢冷轧厂轧钢分厂副厂长、厂长、涂镀分厂厂长，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800合资公司筹建组组长，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宝钢股份副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钢铁制造业发展部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姚先生1985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2005年9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学东

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在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党建、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组织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宝钢研究院（技术中心）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宝钢集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宝钢股份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宁波钢铁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宁波钢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宁波钢铁党委书记，宝钢集团中央研究院（技术中心）党委副书记、宝钢股份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宝钢股份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22年5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4月兼党委统战部部长、老干部工作部部长）。2024年1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5年2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先生1992年7月毕业于东北工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1年2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5位）

田雍

1959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

田先生有着多年国家审计、中央企业审计、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经历，在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历任国家审计署基本建设审计司、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处长；1999年至今，先后担任邮电部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9年9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先生1982年1月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1987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

陈力

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律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女士长期从事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教学与科研工作，研究重点为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区际司法协助、国际贸易效济、南极国际治理与南极条约体系等，在国际法学、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南极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主持国家与省部级项目多项，发表《国际贸易效济法律制度中的非市场经济规则》等专著三部、《一带一路投资的国际法》等合著三部，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现兼任中国核建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HIAC）仲裁员等职。2023年7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女士1988年7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7月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获复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在德国马克思普朗克国际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美国耶鲁大学福克斯斯坦、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在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中美富布莱特项目担任高级访问学者。

关新平

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平台首席科学家，“航空电子综合与体系集成”全国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关先生长期从事网络系统的感知、传输和控制一体化设计理论与应用等国际前沿课题的研究工作，构建了钢铁制造、装备研制等领域的现场级网络控制系统并实现行业应用。主持完成30余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是“网络系统的设计、控制与优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负责人，科技部重大科学仪器专项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科研仪器项目负责人。在IEEE TAC等国际知名期刊发表期刊论文300余篇，研究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2项(排名第1,第2)，教育部自然科学奖一等奖2项、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2项（排名均为第1），获国际IEEE TCCPS工业技术卓越奖（同年唯一）、“IEEE模糊系统汇刊杰出论文奖”（国内学者首次获奖）等。先后担任IEEE TSMC-C、《自动化学报》等国内外知名期刊编委，中国工程院院刊《信息与电子工程前沿》执行副主编，担任IEEE等重要国际会议大会主席7次，国家重点专项“网络协同制造与智能工厂”、“工业软件”指南编制专家。现兼任上海市自动化学会理事长、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控制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

关先生1986年7月获哈尔滨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8月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苏敏

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苏女士在会计、财务及金融、企业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曾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会计师，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COO)，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

苏女士1990年7月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12月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志青

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教授，绿色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李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绿色金融、环境经济学、能源与气候变化经济学等，长期跟踪研究绿色发展、绿色经济和绿色产业等理论与应用问题，在绿色金融、ESG等领域有着深厚的造诣。曾主持国家和省部级等多项课题研究，出版《绿色金融概论》等专著4本，教材6本，译著1本，在各类期刊杂志发表论文和文章百余篇。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上海市浦江人才等奖项与荣誉称号。现兼任上海市生态环境治理政策模拟与评估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研究会绿色发展专业委员会主任、上市公司苏州银行独立董事等职务。

李先生1997年7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3月获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德国康斯坦茨大学、美国耶鲁大学担任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刘宝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4.01	选举田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关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苏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志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于2025年8月5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邮件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指挥中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1999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t@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邹继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刘宝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高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姚林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5	选举周学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田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陈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关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4	选举苏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5	选举李志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00	
5.02	例:王××　　5,000	
5.03	例:杨××　　5,00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5,000	
4.02	例:赵××　　5,000	
4.03	例:蒋××　　5,000	
……	……	
4.06	例:宋××　　5,0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00	
5.02	例:王××　　5,000	
5.03	例:杨××　　5,0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0	500	100	100	
4.02	例:赵××　　5,000	0	100	50	
4.03	例:蒋××　　5,000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5,000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7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秦长灯、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由秦长灯监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董事会授权决策权限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实施湛江钢铁捐赠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实施月浦、杨行镇定向捐赠项目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深入贯彻新《公司法》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央企业公司章程制定和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于2024年8月印发修订后的《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国证监会修订形成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布施行。

为贯彻和承接新《公司法》精神，做好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上位规定的衔接，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取消监事会设置

为顺应新《公司法》及符合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后不再进行换届。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

1.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目的，是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新增法定代表人辞任和补选的相关规定，新增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后果及责任归属、越权行为的效力、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相关规定。

3.衔接新《公司法》关于面额股、无面额股、类别股的规定，完善面额股、类别股的相关表述。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1.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

2.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为1%），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1.全面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和职责。

2.全面修订“独立董事”专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3.修订董事任职资格，新增职工董事设置（1名）和选举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四）规范董事会授权

根据新《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优化董大事项决策体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会授权对象为董事长、总经理，取消执行董事决策主体。

（五）完善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设置

取消“监事会”“监事”设置后，相应删除“监事会”章节和部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六）规范党建入章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有关内容，公司按照《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指导文本》要求，结合实际，修订《公司章程》总则中党建相关条款，全面修订“党委”章节。

（七）强化职工民主管理

贯彻新《公司法》精神，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新增“解雇、申请破产”应听取公司工会、职工意见和建议；明确完善职工董事制度。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八）结合公司股本注销实际、修订注册资本、股本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完成注销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强调内部审计对财务、内控、风险等事项的监督，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将整理“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文字表述，部分条款序号做调整顺延。

修订后《公司章程》共有14章（减少1章），226条（新增3条），2个附件（减少1个）。

三、《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前后变化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因其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企业法》（以下简称《国有企业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或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或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19,857,984元。	5.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06,643,998元。
7.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除任的，视为同时具备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8.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11.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9.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14.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7.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20.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数为106352亿股，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日期为1999年12月21日。 经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完成原分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42,342,250股的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股本134,617,250元。 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完成2021年示期方案实施完成后未使用预留股份为634,236股的注销，减少公司股本为634,236元。 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完成2021年示期方案实施完成后未使用预留股份为634,236股的注销，减少公司股本为634,236元。 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原分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62,500股的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股本762,500元。
18.公司股份总数为22,119,857,984股，全部为普通股。	21.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1,906,643,998股，全部为普通股。
19.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变相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22.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20.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3.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6.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9.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7.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0.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29.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